

實習總隊幹部甄選作業流程

承辦單位：學生總隊

承辦人員：各畢業班隊職人員

聯絡電話：03-3282321 轉各畢業班中隊聯絡電話或直撥該中隊專線電話

辦理時間：任期開始前 2 個月辦理

法令依據：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生自治幹部暨學生實習幹部服務規範

注意事項：一、實習總隊幹部包括：實習總隊長、實習副總隊長、實習組長及實習組員。

二、甄選辦法應先公布周知，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報名參加甄選。

三、學生擔任實習幹部以不重複相同職務為原則，以擴大學生歷練學習機會。

作業流程

程序	期程	作業流程
1	作業開始	<pre> graph TD A{{公布甄選辦法、 受理報名}} --> B[資格條件初選] B --> C[擬具甄選計畫簽陳] C --> D[實施軍訓測驗及口試] D --> E[錄取] E -- 否 --> F(不錄取個別通知) E -- 是 --> G[擬具派令簽陳] G --> H[職前講習及交接] H --> I[到任佈達] I --> J(文件歸檔、作業結束) </pre>
2	任期開始前 2 個月公布甄選辦法。公布時間最少 1 週。彙整報名資料，初審資格條件約需 1 日	
3	初審合格者測驗前實施訓練 1 週。術科及口試測驗約需 2 日	
4	公文簽陳約需 5 日	
5	職前講習及交接約需 7 日	
6	到任佈達	
7	作業結束	